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甲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